承诺函

南京建邺高投科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1．我公司的竞租行为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、同意及授权，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交易保证金，相关资金均为合法所得。

2．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出租方所有挂牌文件，完全同意并接受出租方《_____房产出租招租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招租公告”）及附件中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各项要求，自愿按照《招租公告》及附件中的要求合法参与竞租，如有违反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3．我公司递交的全部报名材料均为真实材料，相关证明文件属实。

4．截至公告发布之日，我公司在“信用中国”平台中没有不良记录，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5．我公司承诺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书面批准，不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调换、合作经营或联营，不将租赁房屋及设施对外实施抵押、质押等处分行为；租赁期内不出现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6.我公司承诺已知悉租赁房屋交付状态为现状交付，并已自行完成租赁房屋现场踏勘，同意承租该房屋，一旦报名，视为对租赁房屋的权属、面积、设施、水、电、排污排烟、相邻关系、环保、消防、经营环境等情况均无异议。我司确认出租方已将信息披露完整，不存在故意隐瞒行为，同时我司熟知租赁房屋现状及所披露信息，如在运营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均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以上内容我公司已认真阅读，本公司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名资格、计入信用档案、取消承租资格、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意向承租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